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 & 2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Jinshun Shipping Inc.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一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一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Jintong Marine Inc.之一艘載重量64,5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二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二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Jingang Marine Inc.之一艘載重量64,1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三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三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4. 「**動議**：茲批准收購由蘇美達船舶有限公司及其造船廠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及出售予Jinji Marine Inc.之一艘載重量64,100公噸之散裝貨船(「第四艘船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位董事作出與收購第四艘船舶有關或附帶之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2026年7月16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即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之紀錄日期為2026年8月5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